

## **关于中方课程及格重修的实施办法**

为满足学习有潜力的学生希望通过重修中方课程提高绩点的要求，根据《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 学生提出申请时的总平均学分绩点在 2.7 以上(含 2.7)。

在二、三年级的每个学期，可申请各重修一门中方课程。在四年级两个学期，每学期可以申请重修两门中方课程。

(二) 申请及格重修的课程不包括澳方课程。学术英语、商务英语课程在学院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每学年经爱恩英语中心综合评估（学生该门课程原始成绩和报名测试成绩），每门课最多可接收 25 名学生的及格重修申请。

(三) 学生需遵守及格重修课程考勤要求，不得无故缺勤及格重修课程总学时的 1/3，否则取消考试资格。如与其它课程安排有冲突，应事先向任课教师请假。

(四) 同一门课程只能提出一次及格重修。

(五) 及格重修课程的成绩如实记载于学生成绩单。如及格重修课程的课表编号与原课程的课程编号不一致，课程成绩的登录按教务处的规定办理。

(六) 学生的及格重修申请应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周三之前向教务办公室提出，经学院审核并本人确认后予以课程注册。过期不予受理。

本实施办法从 2019-2020-2 学期施行。

上海海洋大学爱恩学院

2019 年 10 月